

（四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大型企业不适用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）的（消毒供应中心供应链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消毒供应中心供应链服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聚力康东贸医疗消毒供应中心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668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14.0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/），属于（/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（/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/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/）万元，属于（/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聚力康东贸医疗消毒供应中心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1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